#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並不構成在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為其一部分。證券未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BEA東亞銀行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替代優先股 及 重選董事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 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5
董	事	會	函	件														 			 								7
附	錄	1	_	維	織	章	程	細	則	的	修	訂						 			 								14
附	錄	2	_	藋	代	優	先	股	的	主	要	條	款					 			 								28
附	錄	3	_	廷	講	重	選	連	任	董	事	的	資	料	ł			 			 								32
附	件		· 丰	委	仜	聿																							

此文件備有中文及英文印刷本,並有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hkbea.com)的網上電子版本。

為減少企業通訊印刷本數量及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行鼓勵各股東閱覽網上電子版本。若股東作出此選擇,請以書面通知本行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傳真號碼為(852) 2861 1465。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行不時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轉讓事件」 指 (i) 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遞延支付票據之任何利息;

- (ii) 替代事件;
- (iii) 未能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就票據支付任何本金或未能 支付票據之任何利息金額;
- (iv) Innovate就Innovate優先股發出有效贖回通知後,該通知之 贖回擬定日期;
- (v) 票據到期日前之營業日;
- (vi) Innovate全權酌情指定作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子;或
- (vii) 金管局全權酌情指定作為自動行使轉讓日期之任何日子;

「本行」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綜合附屬公司」 指 本行之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於各情況下,其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與本行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指

「可分派溢利」

就已公佈業績之最近兩段六個月財政期間本行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淨利潤總額(乃於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就任何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其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地位之證券支付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前,但於扣除金管局規定須按綜合基準轉撥至本行儲備之任何金額(如有)後釐定)減截至適用股息支付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就以下項目已支付、決定支付或須支付之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總額:

- (i) 本行任何類別股本;
- (ii) 票據、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及
- (iii) 本行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第一類核心 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地位 之證券,

惟於相關股息支付日期就替代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除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港麗大禮堂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Euroclear Bank S.A./N.V.及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指

「擔保」

指 本行就其向Innovate優先股之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而於 票據發行日期訂立之擔保契據;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初步買家」

指 UBS Limited, 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Innovate 」	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唯一目的為發行Innovate優先股有關之交易;
「Innovate優先股」	指	由Innovate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的無面值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每股享有清算優先金額1,000美元,以作為發行之一部分;
「發行」	指	由本行發行票據及由Innovate發行Innovate優先股,包括於發生替代事件時將由本行發行替代優先股;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 士 銀 行 及 德 意 志 銀 行 新 加 坡 分 行 , 為 負 責 發 行 的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根 據 票 據、Innovate 優 先 股 及 替 代 優 先 股 之 條 款 及 條 件 將 予 釐 定 之 倫 敦 銀 行 同 業 拆 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 辦 人」	指	聯 席 牽 頭 經 辦 人、法 國 巴 黎 銀 行、東 方 匯 理 銀 行 及 香 港 上 海 滙 豐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票據」	指	由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於2059年到期的步升後償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以作為發行之一部分;
「票據發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5日;
「發售建議通函」	指	本行與Innovate向投資者派發日期為2009年10月29日之發售建議通函,內容有關本行發售及發行票據以及Innovate發售及發行Innovate優先股,當中載有發售結構以及發行之條款及條件詳情;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指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股 東」	指	本行每股面值港幣2.50元(或其不時適用的面值)繳足普通

股的持有人;

# 釋 義

指

指

「認購協議」

本 行、Innovate、初 步 買 家 及 經 辦 人 就 發 行 所 涉 票 據 及 Innovate 優 先 股 之 認 購 所 訂 立 日 期 為 2009 年 10 月 29 日 之 認 購 協 議;

「替代優先股」

指 將由本行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以作為發行之條款;

「替代契據」

指 由(其中包括)Innovate與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訂立之契據, 據此,Innovate優先股將於發生替代事件時註銷並被替代 優先股取代;

「替代事件」

- (i) 金管局書面釐定本行之資本充足比率低於8%或金管局不時釐定為持牌銀行最低規定資本充足比率之其他百分比,惟於金管局就本行將其資本充足比率提升至8%以上或有關其他規定百分比所給予任何寬限期完結前,替代事件將不會被視作已發生;
  - (ii) 於香港就本行展開清盤程序,且自初步開始該程序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並無撤回;或
  - (iii) 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條行使權力,委任本行之經理人;

「交易文件」

指 發售建議通函、認購協議、替代契據及擔保,以及於票據發行日期由(其中包括)本行、Innovate、初步買家及/或經辦人(視情況而定)就發行訂立之轉讓契據、合併契據、付款指示契據、信託契據、票據代理協議及優先股代理協議;

「單位 |

指 由一份票據及一股Innovate優先股組成並以1,000美元為單位買賣之買賣單位,於轉讓日期前不得分拆買賣;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 啟 者:茲 通 告 本 行 謹 訂 於 2009年 12月4日(星 期 五)上午 10時 30分,假 座 香 港 金 鐘 道 88號 太 古 廣 場 香 港 港 麗 酒 店 港 麗 大 禮 堂 舉 行 股 東 特 別 大 會,以 處 理 下 列 事 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本行藉增設5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替代優先股將法定股本增加500,000,000 美元,替代優先股的權利載於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經本決議案修訂)並受其規限限制;
- (b) 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修訂如下:
  - (i) 於現有第4B條後加入新第4C條之以下條款:

「替代優先股之權利

本公司之各替代優先股將附有本細則「附表A」所載權利及限制。」;

- (ii) 於現有第135條後加入載有本行於同日就所刊發通函附錄1所載條款之新附表A;及

#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重選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為本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 何金蘭

香港,2009年11月11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a) 為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行將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及2009年12月4日 (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2009年12月2日 (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辦理登記。
- (b)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c) 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本行日期為2009年11月11日之通函(「**通函**」)附錄1所載有關組織章程 細則修訂之中文本乃僅供作參考之用的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 (d)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本行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蒙民偉博士

丹斯里邱繼炳博士

李澤楷先生

李福全先生

李國仕先生

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子欣博士(副主席)

黄頌顯先生

李兆基博士

羅友禮先生

郭炳江先生

駱錦明先生

杜惠愷先生

郭孔演先生

張建標先生

#### 敬 啟 者:

#### 1. 緒言

本 通 函 旨 在 向 閣 下 提 供 有 關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及 説 明 有 關 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將 會 處 理 的 事 項。

# 發行票據、Innovate優先股及替代優先股

茲提述本行先前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09年10月23日及2009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售及發行由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組成的混合一級資本工具。

根據認購協議,於票據發行日期,本行已發行票據及Innovate已發行Innovate優先股。 作為發行之條款,在有限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下,Innovate優先股將被註銷並以本行將 向當時之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替代優先股所取代,比例為一股Innovate優先股 換取一股替代優先股。

根據認購協議,經辦人已促使以總認購價500,000,000美元認購500,000個單位,每一單位包括(i)一份票據,而票據初期按固定年利率8.50厘計息,並於十年後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7.3605厘之步升浮動利率計息;及(ii)一股Innovate優先股,其附帶1,000美元之清算優先權。Innovate優先股將不會獲派股息,直至發生轉讓事件為止。就 Innovate優先股派付股息及其他付款(於有關股息及付款到期應付且並無遞延時)將由本行根據擔保作出擔保。

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已於2009年11月6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是以合併單位形式作買賣。單位已獲接納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結算,而單位轉讓僅限於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所存置記錄進行,方為有效。

根據替代契據,本行已承諾,倘發行替代優先股,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取得替代優先股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及維持有關上市地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並無發行替代優先股,本行並無決定替代優先股之適當上市地。本行擬於及倘實際發行替代優先股時方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倘本行決定替代優先股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適用之規定,可能(倘規定)包括發出適當之上市文件。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辦人及初步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單位承配人已向經辦人確認,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非本行之「主要股東」,亦非本行之「關連人士」(有關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所得款項用途

向經辦人及其他分銷商支付出售、管理及包銷佣金及支付有關發行之其他開支後,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300,000美元。本行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 2. 對本行及股東之影響

單位已獲金管局批准,符合作為本行第一類核心資本的資格。預期本集團之第一類核心資本將由2009年6月30日之8.41%上升至9.84%。作為香港首家推出發行混合一級資本工具之銀行,本行相信,是次發行為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投資於香港其中一家主要企業。儘管票據發行後於2019年滿十週年起將按步升年利率計息,

基本上本行將可選擇透過Innovate贖回票據(透過選擇贖回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視情況而定)。本行相信,此項選擇權為本行提供靈活性,探討其他集資機會及進行再融資。

由於替代優先股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例如本行清盤或未能達到金管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下方須發行,且即使發行替代優先股亦一般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本行相信,除本通函附錄1建議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1段所述特殊情況外,股東之表決權不會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行已遵守金管局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

雖然替代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替代優先股後享有優先獲派股息的權利,惟本行僅於具備充足可分派溢利時方須支付全部股息。替代優先股之股息權將後償於本行所有債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行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而除發行外,本行並無其他即將進行的集資計劃。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行於認購協議中承諾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設立及於發生替代事件時發行替代優先股之決議案,且將盡最大努力就發行替代優先股獲取股東批准。就此,其亦建議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設立替代優先股,並將替代優先股之條款加入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內。建議修訂獲通過後,其將成為本行規章文件之一部分,規管本行及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如有)間之關係。

票據及Innovate優先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在票據發行日期發行。然而,倘本行未能於票據發行日期後180日內,就設立及發行替代優先股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則Innovate可選擇贖回Innovate優先股,而票據將相應地由投資者悉數轉讓予Innovate,有關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的101%。即基本上,本行將可透過Innovate撤回發行,費用相當於單位總認購價之1%(即5,000,000美元)。有關費用相當於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至本行透過Innovate行使選擇權贖回Innovate優先股(即票據)止期間內動用發行所獲取之資金之費用。

就此,下文第(1)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就將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而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替代優先股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1及附錄2。

於發行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包括獲配發單位、持有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於單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股東)。

董 事 會 現 時 無 意 發 行 替 代 優 先 股 <sup>,</sup> 替 代 優 先 股 僅 於 發 生 替 代 事 件 時 方 根 據 替 代 契 據 及 交 易 文 件 之 條 款 發 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書。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並遞交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行將於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及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請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第(1)項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

- (a) 增加本行之法定股本,增幅為500,000,000美元,相當於本行將於發生替代事件時根據替代契據及交易文件之條款發行之500,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之替代優先股的總值;
- (b) 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將替代優先股之條款加入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內, 有關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1;及
- (c) 向本行董事會授權以根據替代契據及交易文件之條款,向當時之Innovate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及配發總值500,000,000美元之500,000股替代優先股。替代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2。

# 第(2)項決議案一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Fainé博士」)於2009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Fainé博士之詳情(包括彼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Fainé博士為本行董事。

Fainé博士重選之任期不得超過約三年,並於彼獲委任後第三年的本行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

重選Fainé博士已由本行之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 4. 關於發行及替代優先股之進一步資料

為 協 助 股 東 考 慮 將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議 決 之 事 宜 , 並 協 助 股 東 瞭 解 發 行 對 本 行 及 其 股 東 之 影 響 , 發 行 及 替 代 優 先 股 之 進 一 步 資 料 載 列 如 下:

# (a) 混合一級資本工具是什麼?

混合一級資本工具為含有債務及股本性質的資本工具組合,涵蓋多類工具,如優先股。此等工具並非純股本類別,但被視為與銀行第一類核心資本(為衡量銀行財務實力之主要標準)相近並能計算在內。

單 位 之 結 構 詳 情 已 由 金 管 局 審 閲,而 金 管 局 已 確 認 單 位 符 合 資 格 被 分 類 為 本 行 之 第 一 類 核 心 資 本。

#### (b) 發行之理由(尤其就本行之資金需求而言)是什麼?

本行資產主要以零售銀行業務及存款撥資,佔本行資金來源最多約90%。本行亦經常留意市場上的策略性商機,並於機會出現時探討其可行性。在市場氣氛改善下,本行相信,當前環境為其提供機會,爭取更理想的資本組合。本行預期,是項集資活動讓本行得以加強其核心資本,為未來增長鋪路。

此 外,由 於 發 行 乃 向 亞 洲 及 歐 洲 投 資 者 推 行,本 行 相 信 此 舉 有 助 提 升 本 行 之 國際 知 名 度。

# (c) 如何運用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向經辦人及其他分銷商支付出售、管理及包銷佣金及支付有關發行之其他開支後,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4,300,000美元。本行擬運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

#### (d) 發行對股東之權利造成什麼影響?

單位符合資格作為監管資本處理,其發行將不會對向本行股東之分派構成任何重大攤薄影響,亦不會影響彼等之投票權。倘發生替代事件,本行須根據交易文件之條款發行替代優先股。待發行及配發替代優先股後,本行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500,000,000美元和500,000股替代優先股。因此,股東之權利將被攤薄,而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將較股東優先獲派股息,及於本行清盤時享有優於股東獲取分派之權利。

由於替代優先股僅於非常有限之情況(各為替代事件,例如本行清盤或未能達到金管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下方須發行,且即使發行替代優先股亦一般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本行相信,除本通函附錄1建議修訂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第21段所述特殊情況外,股東之投票權不會受到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行已遵守金管局所規定之資本充足比率水平。

(e) 本行須於首10年內按固定年利率8.50厘就票據派付利息(或就Innovate優先股或替代優先股派付股息,視乎情況而定)。有關付款將對應付股東之末期/中期股息構成什麼影響?

本行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發行所產生的利率風險。然而,由於就支付而言,就有關工具應付之款項優先於股東,故就票據支付之利息及就Innovate優先股及(如發行)替代優先股派付之股息無疑將會對股東之末期/中期股息構成影響。

儘管進行發行,本行擬將向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東派付股息的支付比率維持在約60%之水平。

# (f) 發行之評級與本行之長期評級相比如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位獲穆迪評級為Baa1級,並獲標準普爾評級為BBB-級,相對於穆迪及標準普爾分別對本行之長期評級A2及A-。本行認為,該兩個機構之評級差別就區內銀行同業而言並非罕見。單位與本行長期評級之評級差別亦

與美國、歐洲及日本其他曾發行同類型資本工具之銀行一致。本行認為,單位之評級及就票據支付的利息反映單位之後償性質。

(g) 哪一類人士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替代優先股投票?

於發行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包括獲配發單位、持有單位或以其他方式於單位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股東)。

(h) 倘 發 行 替 代 優 先 股 不 獲 股 東 批 准 將 造 成 什 麼 後 果?

倘本行未能於票據發行日期後180日內,就設立及發行替代優先股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則Innovate可選擇贖回Innovate優先股,而票據將相應地由投資者悉數轉讓予Innovate,有關贖回金額相等於該等Innovate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的101%。即基本上,本行將可透過Innovate撤回發行,費用相當於單位總認購價之1%(即5,000,000美元)。有關費用相當於本行於票據發行日期至本行透過Innovate行使選擇權贖回Innovate優先股(即票據)止期間內動用發行所獲取之資金之費用。

倘 設 立 及 發 行 替 代 優 先 股 之 決 議 案 不 獲 股 東 通 過 , 本 行 可 能 考 慮 以 其 他 適 當 途 徑 優 化 其 資 本 組 合 。 於 最 後 實 際 可 行 日 期 , 本 行 尚 未 辨 識 任 何 其 他 該 集 資 方 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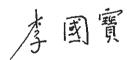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 國 寶

謹啓

2009年11月11日

本附錄列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新章程細則第4C條一替代優先股之權利

4C. 本公司每股替代優先股將附有本細則隨附「附表A」所載之權利及限制。

新附表A一替代優先股之條款

#### 一般資料

1. 替代優先股乃根據日期為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以及日期為2009年10月 1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而設立,於發行時按每股替代優先股面值1,000美元繳足。替 代優先股彼此間享有同等而無任何優先待遇之權益,其地位優先於普通股。

#### 股息

#### 享有股息

2. 在本細則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每股替代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可供分派之溢利中分派之非累計優先股息(惟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自轉讓日期前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起至2019年11月5日(撇除該日)期間每年於5月5日及11月5日(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每半年按股息率派付,其後每年於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各稱為「股息支付日期」)每季按股息率派付。然而,自2019年11月5日起,倘任何股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會順延至下個營業日,如順延後之日為下一個曆月,則會提前至上一個營業日支付。

在本細則所載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每股替代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可供分派 之溢利中分派之初步股息(惟彼此間享有同等權益)。初步股息將於發行日期當日或 緊接其後之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支付。倘初步股息因本細則所載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 件而並無於緊接發行日期後之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支付,則初步股息將被取消,持有人 均不可就此索償(不論是清盤或其他情況)。

每股替代優先股自既定的贖回日期起不再計收股息,除非於既定的贖回日期當日, 其優先獲付清盤所得之權利被不當阻止或拒絕,在此情況下,其於判決前後將繼續按 現行股息率計收股息,直至相關持有人或其代表收訖到期支付該等替代優先股之各 筆款項之日(包括收訖該日應付之款項)為止。 緊接轉讓日期(如無,則發行日期)前利息支付日期開始(包括該日)至首個股息支付日期(撇除該日)止期間及其後每一股息支付日期開始至下一個股息支付日期(撇除該日)止各期間稱為「股息期間 |。

## 計算股息

- 3. 任何替代優先股之股息將按每股替代優先股清盤優先權利1,000美元計算(「計算金額」)。於任何股息期間,每份計算金額之應付股息金額如下:
  - (i) 於2019年11月5日前,計算金額乘以股息率,再乘有關期間之按日計算分數,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及
  - (ii) 自2019年11月5日起或之後,計算金額乘以股息率,再乘有關股息期間實際日數除360,所得數字以最接近仙位(半仙作一仙計)表示。

上述按日計算分數按一年360日和12個月每月30日計算。

#### 股息率

- 4. 替代優先股適用之股息率(「股息率」)為: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2019年11月5日(撇除該日)期間之固定息率(「**固定股息 率**」)每年8.50厘;及
  - (ii) 自2019年11月5日(包括該日)起期間,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3605厘之年利率 之浮動息率(「浮動股息率」)。

# 釐定浮動股息率及浮動股息金額

5. 倘替代優先股不被贖回,計算代理將於每一釐定股息日期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緊隨該釐定股息日期後開始之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率,並計算股息期間在股息支付日期就每份計算金額應付之股息金額(「浮動股息金額」)。如無明顯差誤,計算代理就任何股息期間決定之浮動股息率將為最終定案並具約束力。

#### 公布浮動股息率及浮動股息金額

6. 本公司將就各有關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率、各相關股息期間之浮動股息金額以及有關之擬定支付日期,在釐定後之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第四個

香港營業日,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倘根據本細則有關期間延長或縮短,或出現明顯差誤,則已知會之浮動股息金額、浮動股息率及擬定支付日期可在並無通知下,於其後修訂或透過調整作出其他適當安排。

# 派付股息之限制

- 7. (i) 於任何股息記錄日期,倘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未能相等於或高於以下總額:(i)有關股息支付日期擬定派付之股息;及(ii)就與擔保享有或表明享有同等權益之任何責任作出之所有其他付款(已各自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元,「同等地位款項」),則該股息支付日期將為「強制限制日期」。除非獲金管局批准,本公司須將於強制限制日期之應付股息金額減少,使其可按比例與所有其他同等地位款項支付且不超出可分派溢利相關金額之款額,惟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應付之股息最低金額為零。惟本公司未能於強制延期日期支付超出替代優先股按比例應佔本公司可分派溢利金額之款額,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違約。
  - (ii) 倘上文第(i)條不適用,倘於替代優先股到期支付股息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則有關到期日將為「**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本公司可選擇(但並無責任)於任何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派付替代優先股於該日到期派付之股息,惟本公司未能派付,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違約。
  - (iii)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向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發出通知:
    - (a) 在任何強制限制日期前15個香港營業日內通知,有關之股息支付日期為強制限制日期,和將於強制限制日期就替代優先股按每股清盤優先權1,000美元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及
    - (b) 在任何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前七至30天內通知,其按照上述條文就有關之 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選擇不派付任何股息。

#### 付款時之償債能力條件

8. 除上文派付股息限制條文外,就派付股息而言,所有替代優先股之有關付款還須在本公司於付款時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派付。除本公司能支付該筆款項且於緊隨其後仍具有償債能力外,本公司將不須就替代優先股計付或支付股息或任何與其有關或所產生之其他金額。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被視為有償債能力:(i)其能夠於債務到期時支付債務;及(ii)資產超出負債。任何持有合共不少於尚未行使清盤優先權的替代優先股總額十分之一之替代優先股股東,可要求兩名董事(或倘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清盤人)出具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償債能力(「價債能力證明書」)。如無明顯差誤,償債能力證明書將由本公司、替代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擁有權益之各方處理並接納為正確及充分之憑證。

#### 資本

9. 倘任何時間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具償還 能力之清盤的目的僅為重組、重建或合併或替代本公司成為本公司業務繼承人者除 外,其中重組、重建、合併或替代之條款(x)先前已獲替代優先股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及(v)並無規定替代優先股將因此須根據此等章程細則成為可贖回或可償還),替代優 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索償次於優先債權人之索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有責任先清償優 先 債 權 人 之 所 有 索 償 ,然 後 方 履 行 其 責 任 按 各 替 代 優 先 股 股 東 應 得 和 留 存 之 權 利 支 付相等於彼所持有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股息或其他相關款項之款額,而各替代 優先股限東向本公司索償之權利將受限於各替代優先股股東可收回該筆款項(如有) 之最高金額,此為收回清盤資產之優先權,乃超出且優於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所有其他 類 別 已 發 行 股 份 持 有 人 之 權 利,但 次 於 優 先 債 權 人 之 索 償 權 利,而 就 本 公 司 清 盤 時 就 本公司第二類補充資本釐定之應付金額而言,亦次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名義類別優 先 股 , 當 中 乃 假 設 該 等 替 代 優 先 股 股 東 就 各 替 代 優 先 股 在 清 慇 時 退 回 資 產 時 有 權 收 取之金額相等於相關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連同截至支付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 應計但未付之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以及(如未包括在前述之內)任何替代優先股應 佔之其他金額(包括就任何違反責任應收之損害賠償)。

#### 贖 回

#### 按本公司選擇權之贖回

10.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同時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乃不可撤銷且本公司有責任於選擇贖回日期(定義見下述)按有關數額贖回替代優先股)後,本公司可選擇於2019年11月5日之股息支付日期或其後每個股息支付日期(「**選擇贖回日期**」)以相等於清盤優先權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及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

#### 就税務原因進行贖回

11. 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同時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相等於清盤優先權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及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條件為(1)本公司因香港或有權在當地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構之法例或法規有變或作出修訂,或有關法例或法規之應用或官方詮釋(包括具司法管豁權法院之詮釋)有變,且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09年10月29日或之後生效而已或將有責任支付之額外款項;及(2)於作出可供採用之合理措施後,本公司未能免除有關責任;然而,(i)有關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之最早日期前早於90日發出;及(ii)於發出贖回通知前,須就有關贖回取得金管局之書面批准。

#### 監管贖回

12.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於發生監管贖回事件後,於本公司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同時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本公司可隨時選擇以相等於監管事件贖回價之贖回價,連同截至擬定之贖回日期止當時股息期間之應計但未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有關通知乃不可撤銷,據此本公司有責任於擬定之贖回日期按有關數額贖回替代優先股份。

就本條而言,倘替代優先股不再合資格成為本公司之單獨性第一類核心資本(惟僅因本公司發行之證券本金總額或清盤優先權最多為或超過金管局不時批准之創新性第一類核心資本之上限者除外),則會發生「監管贖回事件」。

#### 腊回

13. 在公司條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Innovate)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按任何價格購回替代優先股。

#### 贖回條件

14. 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金管局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贖回或購回及註銷替代優先股(受下文之規定所限)。因此,(i)本公司不得贖回任何該等替代優先股;及(ii)除非取得金管局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購回替代優

先股;然而,倘任何時候金管局之該等同意並非任何該等替代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第一類核心資本之規定要求,則本文所載有關替代優先股之贖回或購回及註銷之條件, 在有關之同意並非必需的期間內,將不再適用。

#### 付款

#### 付款方法

15. 股息應付金額或贖回替代優先股的金額,將透過轉撥予持有人之登記賬戶或(倘並無登記賬戶)以美元支票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

股息支付日期到期支付之股息,將於支付相關股息之到期日派付予支付股息到期日前第十五日之營業時間結束(「**股息記錄日期**」)時登記冊所示之持有人。

# 登記賬戶

16. 就本細則而言,持有人之登記賬戶,詳情於相關股息記錄日期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於登記冊顯示之美元賬戶,而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指登記冊於當時顯示之地址。

#### 財政法

17. 所有情況下之全部付款均須遵守付款地之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及法規。持有人毋須就有關付款支付佣金或費用。

#### 啟動付款

18. 倘付款乃透過向登記賬戶轉撥款項作出,啟動付款指示(就到期日之價值或(倘並非營業日)隨後首個營業日之價值而言),及倘付款以支票作出,有關支票的寄出(風險由持有人承擔,倘持有人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出,則費用由持有人承擔)將於付款到期日(或如非營業日,則緊隨之營業日)。

#### 延遲支付

19. 如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如根據本細則寄發之支票於付款到期日後方送抵,則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任何於收款到期日後因延誤之利息或其他付款。如替代優先股之到期金額並無全數支付,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實際支付金額(如有)之記錄於登記冊作註釋。

#### 稅項

- 20.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替代優先股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並無隨附或附帶且無預扣或 扣除任何香港或有權在當地徵稅之任何政治分部或屬下任何機構所施加、徵收、收 取、預扣或評估之任何性質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徵費,惟根據法例規定之預扣或 扣除者除外。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支付持有人就收取有關款項產生之額外款項(「額 外款項」),金額相當於持有人在毋須預扣或扣除款項之情況下應收之金額,惟於下列 情況下不會就任何為收取付款而出示之替代優先股支付額外款項:
  - (i) 出示替代優先股收取付款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代表就持有人與香港之間存在之若 干連繫(僅就持有有關替代優先股除外)而有責任就該等替代優先股繳交税項、 徵税、評税或政府徵費;或
  - (ii) 根據European Council Directive 2003/48/EC或實施2000年11月26至27日ECOFIN Council Meeting有關存款收入徵税的結論之任何其他指令,或根據實施或遵守該指令之任何法例又或根據為符合該指令而採用之任何法例而須作出以及對個人所收付款施加有關之預扣或扣除。

本細則所指之清盤優先權或股息,應視為包括有關清盤優先權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 而根據本細則或額外作出的或用以替代本條規定的任何承諾而應付之任何額外金額。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須向香港以外任何税務司法權區繳税,則本細則所指之香港應 詮釋為指香港及/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

#### 表決

- 21.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就有關替代優先股應付之股息已到期或須支付而尚未悉數支付;
  - (ii) 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更改或廢除替代優先股所屬任何類別股份其中所附帶之權利、優先權、特權、限制或規限,於此情況下僅可就此出席、並就任何該種決議案發言及投票;或
  - (iii) 就有關本公司之清盤訴訟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某一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持有人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而獲持有人正式委任之每名持有人代表亦可投一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可就所持有之每股替代優先股投一票。

# 附錄1

除上述條件外,本細則有關投票權及投票程序之所有其他規定亦適用於替代優先股。

# 修訂

22. 上述本細則之條文修訂均需獲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除此項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其他規定亦適用於上述條文。

#### 釋義

23. 於本附表內所用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而僅就本附表而言,倘存在不一致情況,概以本附表之涵義為準,而非本細則其他章節所界定者:

「**利息欠款**」 指 於選擇性利息支付日期或強制延期日期尚未支付之任何利息,惟已於其後支付之利息則除外;

「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 指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本公司非綜合資 產總值,但按董事或(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其清盤人可能確定 之方式就結算日後事件作出調整;

「承授人」 指 Innovate或其准許繼承人或根據轉讓契據之承授人;

「轉讓」 指 初步買家根據轉讓契據條款向承授人授出之所有及任何未 贖回票據可於轉讓日期自動行使之轉讓權;

「轉讓日期」 指 就轉讓事件而言為轉讓當日及該日,而就轉讓事件而言為首次發生有關事件之日期;

「轉讓契據」 指 (其中包括)Innovate、本公司與票據原先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之契據,而據此契據,票據將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轉讓予Innovate;

# 「轉讓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

- (i) 根據條件第7(a)條,延遲支付任何票據之利息;
- (ii) 替代事件;
- (iii) 強制事件;
- (iv) 就替代優先股發出有效贖回通知後,該通知之贖回擬定日期;
- (v) 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定義見就條件第3條所界定者);

#### 附 錄 1

(vi) 選擇性轉讓日期;或

(vii) 金管局轉讓日期;

載 於 第(i)、(iv)、(v)及(vi)段 之 轉 讓 事 件 指「**擬 定 轉 讓 事 件**」,而 載 於 第(ii)、(iii)及(vii)段 者 則 指「**非 擬 定 轉 讓 事 件**」;

「轉讓通知」 指根據條件發出之轉讓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i) 就「股息 | 條款而言,指紐約及倫敦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ii) 就「支付」條款而言,指紐約及香港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iji) 就「釐定股息日期」釋義而言,指倫敦商業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

(iv) 就 所 有 其 他 情 况 而 言, 指 倫 敦 及 香 港 商 業 銀 行 營 業 之 日(星 期 六 或 星 期 日 除 外);

「資本充足比率」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S-6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第一類核心資本」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S-6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第二類補充資本」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取代之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A-S-8

不時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不時之業務繼任人;

#### 附 錄 1

「可資比較國庫券 發行事項| 計算代理甄選之美國國庫券,由於其到期日與替代優先股自相關固定贖回日期至2019年11月5日之剩餘年期可資比較,故可於甄選時及根據金融慣例用作對到期日最接近2019年11月5日之新發行企業債券作出定價;

「可資比較國庫券價格」

就任何贖回日期而言,計算代理就有關替代優先股之相關固定贖回日期取得之三個國庫券參考交易商報價之平均數(或計算代理取得的較少報價);

「條件」 指票據條款及條件;

指

指

「綜合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於各情況下,其財務 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計 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分派溢利」 指:

- (i) 就已公佈業績之最近兩個六個月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綜合附屬公司之綜合除稅後純 利總額,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以相關資本就任何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 二類補充資本或其他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支付任何利息、股息或其他分派前,但於扣 除金管局規定須按綜合基準轉撥至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如有)後釐定;減
- (ii) 於截至適用利息支付日期止(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 就以下項目已付、經確定須付或應付之利息、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總額:
  - (a) 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
  - (b) 票據、替代優先股或Innovate優先股;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第一類核心資本或第二類補充資本, 或與該等資本享有同等權益之證券,

惟於相關股息派付日期就替代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除外;

「**釐定股息日期**」 指 就 2019年11月5日 開始之股息期間起計之各股息期間(包括該股息期間)而言,相關股息期間首日前兩個營業日當日;

「強制執行事件」 指 未能就票據之任何本金付款於付款到期日支付本金款項,或 未能於根據條件第7(g)條所強行支付利息日期起計七日內支 付該票據之任何利息;

#### 附 錄 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作出之擔保契據項下就

Innovate 優先股若干付款所作後償擔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於香港(或倘本公司於香港以外司

法權區註冊,則為有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具有主要監管權

限之有關政府機關;

「**金管局轉讓日期**」 指 金管局全權酌情指定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期;

「香港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初步股息」 指 相當於截至轉讓日期止累計利息欠款之金額;

「初步買家」 指 UBS Limited;

「Innovate」 指 Innovate Holdings Limited;

「Innovate 優先股」 指 無面值之Innovate永久非累積步升優先股,於票據發行日期發

行之清盤優先權總值為500,000,000美元:

「利息支付日期」 指 就票據而言:

(i) 截至2019年11月5日前為每年5月5日及11月5日;及

(ii) 其後則為每年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

「**發行日期**」 指 替代優先股發行日期;

「負債」 指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非綜合

負債總額,但經董事或(倘本公司進行清盤)其清盤人可能確

定之方式就或然負債及結算日後事件作出調整;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i) 於 釐 定 股 息 日 期 上 午 11 時 正 (倫 敦 時 間) 於 路 透 社 證 券 投 資 傳 視 服 務 (Reuter Monitor Money Rates Service) 指 定 顯 示 為 [LIBOR01] 頁 (或 就 顯 示 可 資 比 較 利 率 而 言,其 他 替 代 頁 面 或 服 務,或 獲 推 薦 為 資 訊 賣 方 之 該 等 其 他 服 務 ) 所 載 之 三 個 月 美 元 存 款 利 率 ,;

(ii) 倘該頁面未有顯示有關利率,或倘相關頁面未能使用,則計算代理將會:

- (a) 要求計算代理所選定位於倫敦之美元銀行同業市場四間主要銀行之倫敦主要辦事處向計算代理提供於釐定股息日期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倫敦銀行同業市場主要銀行就三個月美元存款之報價;及
- (b) 就有關報價釐定計算平均數(如有需要,約至最接近十萬分之一個百分點,0.000005%則向上約簡);及
- (iii) 倘按要求提供之報價少於兩項,計算代理將按其所選定倫敦主要銀行於釐定股息日期上午11時正(倫敦時間)向歐洲主要銀行所報三個月期間之美元借貸利率,釐定平均數(如有需要,按上述方式約簡),

然而,倘計算代理未能根據上述條文就任何股息期間釐定利率或(視乎情況而定)計算平均數,於有關股息期間內替代優先股之適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則為(i)就前一個股息期間之替代優先股最後釐定之利率或(視乎情況而定)平均數;

「提前贖回金額|

指

指

就每股替代優先股而言,(a)有關替代優先股之清盤優先權;或(倘屬較高者)(b)自固定贖回相關日期起至2019年11月5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相當於有關替代優先股清盤優先權現值總額,連同擬定股息付款之現值(就此而言假設相關股息付款根據本細則將到期),於該等情況下,經計算代理確定,全部以半年複合基準按經調整美國國庫券利率加0.50%折讓至有關贖回日期;

「強制延期日期」

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而於相關利息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相當於或高於就該利息支付日期預定支付利息,以及將於有關日期就與票據享有同等地位或已表示與票據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債務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之可分派溢利;

「到期日」

指 2059年11月5日;

「票 據|

指 2059年到期之步升後償票據,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由本公司於票據發行日期發行;

「票據發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5日;

「選擇性轉讓日期」

指 承授人全權酌情指定為轉讓日期之任何日期;

選擇性利息支付

日期」

指 任何利息支付日期,而於該利息支付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 概無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

# 附錄1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之普通股,附帶於本公司 清盤時參與按比例分配剩餘資產之權利;

「平價證券|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屬最優先類別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或本集

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享有或表示享有與票據、替代優先股及/或本公司直接發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該等優先股所享有之地位同等之任何其他證券,而有關證券之條款受惠於經本公司訂立、與票據、替代優先股及/或該等優先股之條款享有或表示享有同等地位之擔保或支援協議;

「國庫券參考交易商」 指 計算代理所選定三家國家認可投資銀行公司,為主要美國政府證券交易商;

「國庫券参考交易商 指 就各國庫券參考交易商及任何預定替代優先股贖回日期而報價」 言,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之交投價格平均數(由計算代理釐定), 於各情況下以本金額百分比列示,由國庫券參考交易商於緊接有關到期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紐約市時間下午5時正向計算代理書面報價;

「登記冊」 指 替代優先股持有人之登記冊,本公司將促使由香港及英國境

外之登記處存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之股份登記處;

「監管事件贖回價」 指 就每股替代優先股而言:

(i) 就擬定於2019年11月5日前日期發生監管事件後,贖回金額相當於提前贖回金額之款項;及

股 之 100% 清 盤 優 先 權;

指 (a)為本公司非後償債權人之本公司債權人;(b)其有關索償為或表示為後償於本公司其他債權人之索償之本公司債權人(惟其有關索償乃涉及構成或(倘未就資本金額設定任何適用限制)將構成第一類核心資本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未償債務,或其有關索償享有或表示享有之地位等同或次於票據持有人之索償所享有之地位之本公司債權人則除外);及(c)其有關索償乃涉及構成第二類補充資本之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及未償債務(及享有或表示享有之地位等同或優於該任何第二類補充資本之其他不時已發行證券及未償債務(不包括其他平價證券))之本公司債權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替代優先股」 指 於發行日期發行每股面值1,000美元並享有清盤優先權總值 合共500,000,000美元之本公司永久非累計步升息率優先股;

# 「替代事件」 指:

- (i) 金管局書面釐定本公司之資本充足比率少於8%或金管局不時釐定為持牌銀行最低規 定資本充足比率之其他百分比,惟於金管局就本公司將其資本充足比率提升至8%以 上或有關其他規定百分比所給予任何寬限期完結前,替代事件將不會被視作已發生;
- (ii) 就本公司提呈清盤訴訟,且自初步提呈訴訟日期起計三十個香港營業日內並無撤回; 或
- (iii) 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2條行使權力,委任本公司管理人;

「美元」 指 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

「美國國庫券利率」 指 (i)相當於回報收益之年

(i)相當於回報收益之年率,乃於聯邦儲備委員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最近期發表之[H.15(519)]每週統計數據或任何繼任人公布載列,為緊接有關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之一週平均值及美國國庫券之活躍到期所確立之回報收益,並就可資比較國庫券發行之相應到期年期按「國庫券固定年期一賬面值」項下調整至固定年期(倘資無於2019年11月5日前後三個月內到期,將予釐定與可資土數國庫券科率則按直線基準就有關收益回報作更改或推斷,可與對於緊接相關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一週發表,或其本金額之百分比列示),相當於緊接相關因定贖回日期前三個營業日當日計算;

「清盤」 指 就本公司提呈破產、清盤、清算、接管或同類訴訟之最終有效法令或決議;及

「清盤訴訟」 指 對本公司而言,於香港就本公司提呈破產、清算、清盤、接管 或其他同類訴訟。

# 規管法例

替 代 優 先 股 之 設 立 及 發 行 以 及 其 附 帶 權 利 受 香 港 法 例 規 管 ,並 按 其 詮 釋 。

本附錄概述替代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本通函附錄1所界定涵義):

發行人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替代優先股 ...... 永久非累計步升息率優先股,具有總清算優先款額

500.000.000美元的清盤優先權。

發 行,以 取 代 相 同 金 額 具 有 清 算 優 先 權 之 Innovate 優 先

股。

**地位** ..... 替代優先股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及享有同等地位,較普通

股則享有優先權。

付款之償付能力條件 所有有關替代優先股支之付款均取決於本行於付款時是

否具償付能力。

索

清盤 ...... 於本行清盤時,替代優先股持有人可申索之金額相當於以

下各項之總和:

(i) 替代優先股之清算優先權金額;

(ii) 等同當時現行股息期應計之股息金額(可能包括初

步股息);及

(iii) 替代優先股應佔之任何其他金額。

於本行選擇時贖回 .....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

規例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本行可選擇於2019年11月5日股息支付日期或其後之各股息支付日期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100%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

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

因稅務理由贖回......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倘本行因香港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而成為有責任或將會成有責任支付額外款項,則本行可選擇隨時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該等優先股之清算優先金額100%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

監管贖回......

在公司條例、金管局事先書面批准、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及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發生監管贖回事件後,本行可選擇隨時悉數(而非部分)贖回替代優先股,贖回價相等於監管事件贖回價連同當時現行股息期之應計但未派付股息(可能包括初步股息)。

倘替代優先股不再合資格成為本行之單一第一類核心 資本時,即屬發生「**監管贖回事件**」。

在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各替代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分派之溢利中分派之非累計優先股息,惟優先股持有人之間並無優先權,而有關股息將自緊接轉讓日期前之利息付款日期至2019年11月5日(不包括該日)期間每年於每半年完結時於5月5日及11月5日按股息率派付,其後每年於每季完結時於2月5日、5月5日、8月5日及11月5日按股息率派付。

在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酌情權及限定條件下,各替代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普通股持有人獲派付任何股息前,優先收取從本行可供分派及法例許可分派之溢利中分派之初步股息,但優先股持有人之間並無優先權,而初步股息將於發行日期或緊接其後出現之首次股息支付日期派付。倘因章程細則所載限制、酌情權及資格導致初步股息並無於發行日期或緊接其後出現之首次股息支付日期派付,該初步股息將予取消,不論於清盤或其他情況下,其持有人均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申索。

- (i) 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2019年11月5日(不包括該日)期間之固定年利率8.50厘;及
- (ii) 自2019年11月5日(包括該日)起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7.3605厘之年利率計算之浮息。

強制遞延股息.......

倘於任何股息記錄日期,本行之可分派溢利未能相等於或高於有關股息支付日期預定派付之股息以及就與替代優先股享有或指明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其他責任將予支付之所有其他款項(於各情況下按當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同等地位款項」),則該股息支付日期將稱為強制限制日期。除非獲金管局許可,否則本行必須統治制限制日期,將應付股息降至某一金額,使其可按比例與所有其他同等地位款項同等支付,同時亦不超過可分派溢利之相關金額。於任何股息支付日期應付之股息不得低於零。惟本行於強制限制日期未能支付高於替代優先股應佔本行可分派盈利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並不構成本行之違約。

選擇性遞延股息

倘於替代優先股股息到期派付日期前12個曆月並無就本行任何類別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該到期日將稱為「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本行可選擇(但並無責任)於任何選擇性股息支付日期派付當日到期派付之替代優先股股息,惟就任何目的而言,未能派付有關股息並不構成本行之違約。

投票權 ......

除於有限情況下,替代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召開及出席本行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預扣稅 .....

本行或代表本行就替代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均毋須支付或不附帶任何香港預扣税,惟有關預扣或扣減為法例規定者除外。除慣常例外情況外,於該等情況下,本行須支付額外金額,致使收取有關款項之股份持有人所收取之金額,等同於並無規定有關預扣或扣減之情況下所收取之金額。

#### 附錄2

優 先 股 於 新 加 坡 證 券 交 易 所 或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司 之 上 市 地 位 及 維 持 有 關 上 市 地 位 及 令 替 代 優 先 股 獲

接納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結算。

規管法例 ..... 替代優先股受香港法例所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替代優先股之形式 ..... 替代優先股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初步由一份全球替代優

先股股票代表,其將於發行日期或前後以代表Euroclear 及盧森堡Clearstream之通用存託人之代名人名稱登記。替 代優先股之買賣及轉讓僅可透過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 之賬戶進行。全球替代優先股股票僅在該股票上所述有 限情況下可換取面值1,000美元及其超出該面值之完整

倍數發出之確定記名股票。

由於設立及發行替代優先股尚未獲批准,亦未獲接納透 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進行結算,故並無分配通用碼或 ISIN編號。 本附錄載列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之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之資料如下:

# Isidro FAINÉ CASAS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Fainé博士,67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Fainé博士現時為以下公司的主席:

- (i) Criteria CaixaCorp, S.A., 為西班牙最大之工業及金融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自2007年起在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 "la Caixa",為西班牙及歐洲首家儲蓄銀行,並且是Criteria CaixaCorp, S.A.的控股股東
- (iii) "la Caixa"基金

Fainé博士目前還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主席及董事職務,詳情如下:

- (i) Abertis Infraestructuras, S.A. 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專營基建項目管理
- (ii) Telefónica, S.A. 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電訊業之一家綜合經營公司
- (iii) Repsol YPF, S.A. 第二副主席,該公司在西班牙上市,為一家石油公司
- (iv) Banco BPI, S.A. 董事,該公司在葡萄牙上市,為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金融及多元化專項集團
- (v) 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 董事,該公司在墨西哥上市,為一家金融及銀行集團

於2003至2008年期間,Fainé博士曾在葡萄牙上市公司Brisa Auto-Estradas de Portugal, S.A.擔任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 Fainé博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Fainé博士是皇家經濟及金融學院以及皇家醫生學院的會員、西班牙儲蓄銀行協會(CECA)第一副主席,並且是加泰羅尼亞儲蓄銀行協會主席。

Fainé博士早於1964年開始其專業銀行事業,在Banco Atlántico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於1969年在巴拉圭Banco de Asunción擔任總經理。在返回巴塞羅那後,他曾在多家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於1973年在Banca Riva y Garcia擔任人事部主管,於1974年在Banca Jover擔任董事兼總經理,以及於1978年在Banco Unión擔任總經理。

Fainé博士於1982年加入Caja de Ahorros y Pensiones de Barcelona,並獲委任為副執行總經理。 於1999年,他獲委任該公司總經理一職,並且於2007年進一步獲委任為主席。 除其他學術及專業資格外,Fainé博士持有經濟及商業科學博士學位、哈佛大學頒發的國際高級經理項目(工商管理)資格以及IESE商學院頒發的高級商業管理文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Fainé博士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Fainé博士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Fainé博士將於本行於2009年12月4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約3年,並於其獲委任後第3年的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卸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支付予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Fainé博士收取每年港幣20萬元的董事袍金及每年港幣3萬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酬金。

Fainé博士與本行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目前或過往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Fainé博士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Fainé博士並無有關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Fainé博士而須股東知悉的事項。